

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撤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6年9月28日，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湖北中院”）向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匹凸匹”）送达了《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参加应诉通知书（2016）鄂08民初32号》（以下简称“应诉通知书”）等法律文书，原告深圳柯塞威大数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柯塞威大数据”）就第三人关于撤销原告增资事项的决议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将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（被告）（以下简称“荆门汉达”）、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（第三人）（以下简称“荆门汉通”）、匹凸匹（第三人）列为被告向湖北中院提起了诉讼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125），于2016年12月13日披露的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145）。

二、诉讼撤诉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7）鄂民初27号，“本院认为，原告柯塞威大数据有限公司撤回起诉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柯塞威大数据有限公司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541800元，本院减半收取270900元，由原告柯塞威大数据有限公司负担。

三、本次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影响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日